

洛阳市孟津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洛孟减办〔2024〕3号

洛阳市孟津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4-2025 年度洛阳市孟津区 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：

现将《2024-2025 年度洛阳市孟津区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2024-2025 年度洛阳市孟津区受灾群众 冬春救助工作方案

2024 年，我区自然灾害形势严峻，截至 9 月底，我区共遭受 2 次风雹灾害，造成会盟镇、送庄镇、平乐镇等 10 个镇（街道）27771 人不同程度受灾。为切实做好全区受灾群众冬春期间基本生活的救助工作，防止全区受灾群众因灾返贫致贫，保障全区受灾困难群众温暖过冬，按照《洛阳市应急管理局 洛阳市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4-2025 年度全市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的通知》（洛应急〔2024〕89 号）要求和省、市、区冬春救助工作会议精神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，坚持“生命至上，人民至上”理念，以“保障民生、维护稳定、促进和谐、服务发展”为目标，全力做好全区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，让受灾困难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和安全感更加充实、更有保障、更可持续，确保受灾群众人心安定、社会大局稳定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坚持“以人为本、政府主导、分级管理、社会互助、灾民自救”的救灾工作方针，坚持以资金救助为主、实物救助为辅的原则，各受灾镇（街道）要开展需救助对象调查摸底统计，坚持“自

下而上、程序规范、全面深入、应统尽统”的原则,认真对需救助对象进行分类,重点关注受灾的优抚对象、低保对象、分散供养特困人员、低保边缘家庭、支出型困难家庭、防止返贫监测对象、散居孤儿、留守老人、留守儿童、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救助需求,对重灾地区加大倾斜支持力度。

三、救助对象

2024 年以来遭受自然灾害,且冬春期间生活困难,需政府给予基本生活救助的群众,重点关注受灾的优抚对象、低保对象、分散供养特困人员、低保边缘家庭、支出型困难家庭、防止返贫监测对象、散居孤儿、留守老人、留守儿童、残疾人等特殊群体,救助对象必须是本年度受灾人员,本年度没有报灾的镇(街道)不得上报冬春救助对象。

另外,冬春需救助人员通过系统上报后,如有新的自然灾害发生,要统筹兼顾新灾受灾人员救助的需求,本级政府及时、规范救助到位。

四、救助程序

(一)救助对象的确定。各镇(街道)要在前期摸底调查的基础上,严格按照“户报、村评、镇(街道)审、区定”四个步骤确定需救助对象:一是本人申请或者村(居)小组提名;二是村(居)民委员民主评议公示;三是镇人民政府(街道办事处)审核;四是区应急管理局审批。各镇(街道)要组织力量深入基层,

做好冬春救助人员的调查、统计、核定等工作，精准确定冬春需救助对象，全面掌握需救助人员底数，确保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应救尽救。

（二）需救助申报。通过国家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管理系统进行救助申报和审批。

（三）救助款物发放。冬春救助款物的发放，严格按照“民主评议、登记造册、张榜公示、分开发放”四个步骤实施，资金发放原则上通过“一卡（折）通”发放，注明“冬春救助”字样，并发送打款提示信息。

五、救助标准

各镇（街道）要按照我省制定的“每人不低于100元不高于300元且每户不高于2000元”的指导标准，结合冬春救助款物总量、受灾人员困难程度等因素，建议将冬春救助对象分为以下三类：一类救助对象是本年度因灾造成冬春基本生活困难的低保对象、分散供养特困人员、残疾人、散居孤儿、留守老人、留守儿童等特殊群体，给予重点救助；二类救助对象是本年度因灾造成冬春基本生活困难的脱贫不稳定户、边缘易致贫户、丧失劳动能力的重病患者等受灾困难群体，给予部分救助；三类救助对象是本年度因灾造成冬春基本生活困难的，根据受灾群众家庭困难程度等因素，给予酌情救助。对受灾特别困难的特殊群体的救助，可视情提高救助标准，但需要个人写出证明，村镇审核，报区应急管理局审批。各镇（街道）要制定冬春救助具体实施方案，明

确救助范围、救助对象、救助标准、发放形式等。

六、阶段划分

第一阶段：调查摸底、需救助申报。2024年10月20日前，各受灾镇（街道）调查摸底，通过国家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管理系统进行需救助申报和审批。

第二阶段：需救助情况督促指导。2024年10月10日至10月23日，区应急管理局将联合相关部门对各镇（街道）冬春需救助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指导。

第三阶段：救助实施。2025年1月29日（2025年春节）前，各受灾镇（街道）要将冬春救助资金物资发放到位。

第四阶段：已救助情况督促指导。2025年2月5日至5月20日，区应急管理局将联合相关部门对各镇（街道）冬春已救助工作情况进行督促指导。

第五阶段：已救助问题整改、统计上报。2025年5月21日至6月5日，完成冬春已救助问题整改、统计上报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政治站位，加强组织领导。2024年，我区自然灾害形势严峻，给灾区群众的生产生活造成较大困难，受灾群众今冬明春期间基本生活面临一定困难。冬春救助是岁末年初关键节点解民忧、惠民生、暖民心的一项重要举措，体现党和政府对受灾群众的关心关怀。各镇（街道）要提高政治站位，加强组织

领导，早部署、早谋划、早安排，科学制定工作方案，强化保障措施，细化救助标准，真正把冬春救助作为当前救灾工作的重中之重，组织好、开展好。

（二）加大资金投入，履行主体责任。各受灾镇（街道）要切实落实地方政府灾害救助主体责任，加大本级救灾资金投入，按规定安排落实好本级冬春救助资金。需申请上级冬春救助资金的镇（街道），要于2024年10月20日前向区应急管理局上报资金申请请示（采用政府文号，附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困难救助审批表），请示内容应包括本地区今年总体灾情、中央和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使用情况、本级救灾应急和冬春资金投入以及其他救灾工作开展情况、需救助人员数量等，其中，需救助人员数据等应与国家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管理系统、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上报数据一致。

（三）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资金安全。上级冬春救灾资金下达后，各受灾镇（街道）要协助区应急管理局及时补充、修改、完善相关信息，加快冬春救助资金下拨进度，确保资金直达受灾群众。冬春救助资金原则上通过“一卡（折）通”社会化方式发放。要主动公开相关信息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，配合审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构等的监督检查。要加强冬春救助工作督促指导和绩效评估，按时填报《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》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（四）强化正面宣传，提升社会效应。各镇（街道）要加强

冬春救助新闻宣传,及时公布冬春救助政策、款物分配使用、工作措施等有关情况,做好舆论正面引导,积极回应社会关切,增强工作透明度,提高政府公信力,主动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监督。要加强与主流媒体的沟通协作,加强一线采访报道,广泛宣传救助成效,提升冬春救助工作的知晓度和认可度,展现党和政府关心关怀受灾群众的良好形象。

